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张农、章桐、任家华

2023 年 9 月 11 日